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甲烷及钢瓶等。	160,000	162,690.6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其配偶韦文彦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提供无偿个人担保，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1,800,000,000	353,625,381.9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取得融资。
合计	-	1,800,160,000	353,788,072.62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80550108X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双燕村仙家坞

法定代表人：傅铸红

实际控制人：石平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有储存：第2.1类易燃气体(包括一氧化碳、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1-丁烯、乙炔【溶于介质的】、环氧乙烷、四氢化硅共12种)；第2.2类不燃气体(包括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氦(压缩的)、氙(压缩的)、氪(压缩的)、氙(压缩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稀有气体混合物(如：氦氖混合气)、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共18种)；第2.3类有毒气体(包括氨(液化的,含氨>50%)、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氟化氮、二氯硅烷共5种)；共计35种气体；无储存：氢(压缩的)、氘、硫化氢(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1-丁烯、2-丁烯、乙炔(溶于介质的)、氟甲烷、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氯硅烷、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氩(液化的)、三氯化硼、碘化氢(无水)、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含环氧乙烷≤6%)、溴化氢(无水)、硒化氢(无水)、四氟化硅、锆烷、丙酮、乙醚、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正丁酯、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过氧化氢、氟化铵、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硝酸、盐酸、硫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氢溴酸、四氯化硅、甲酸、正磷酸、亚硫酸氢钠、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四甲基氢氧化铵共48种。(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钢瓶及钢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泮春干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月辞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仍需继续履职至新任独

立董事就任。

关联交易内容：2020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拟向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甲烷及钢瓶不超过 16 万元。

（2）关联方情况

金向华先生：1977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吴县耐火材料厂生产部主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苏州液氧制造厂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宏有限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金宏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董事长兼总经理。

韦文彦女士：1982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为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员。

关联方关系：金向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韦文彦为夫妻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其配偶韦文彦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提供无偿个人担保，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洪春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执行公开的市场报价，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个人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向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 日